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6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澤成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最近一個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95年12月21日召開「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
- 二、95年12月29日函送「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三、96年1月5日E-mail「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部門分工行動計畫表及96年度先期規劃作業預算請各單位配合會議紀錄修正填報。
- 四、96年1月15日研提「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草案)先行送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核。
- 五、彙整各單位提報之內容，修正「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洽悉。

第二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6年度各項工作實施進度及時程控管，報請公鑒。

決議：請各單位依照預定進度（詳附件一）積極辦理。

第三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考試院二院

協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有關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後續活化及經管方式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會後一個月內邀請考試院協商研議」一案，經人事行政局洽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訂於 1 月 29 日共同召開專案協調小組會議研商。

決 議：請幕僚單位深入瞭解目前空間利用情形及優缺點，研擬整體發展方向與建議，提供南區主辦單位研擬活化方式之參考。

陸、討 論 案

第一案：有關藝術家工坊 97 年以後之主辦單位，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台灣省政府表示，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審查 96 年度總預算案中，決議將本案相關預算納入文建會統籌辦理，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示尚未接到正式函文無法擔任主辦單位，建議重新確定主辦單位。

決 議：有關藝術家工坊由文建會擔任主辦單位，必要時可請台灣省政府協辦。

第二案：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先期規劃費用 95 萬元，如無法於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年度預算下勻支事宜，提請 討論。

決 議：請幕僚單位先行與人事行政局確認若採行委外經營方式，其培訓研習會議中心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部分，所需費用可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補助支應。

第三案：有關 97-99 年度開發預算（詳附件二），除部分主辦單位因故未提列開發經費外，其餘合計約 10.9 億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應以 96 年完成規劃設計、97 年開始動工為推動目標，積極辦理。為掌握開發時程，對於發展方向明確、短期內可執行之開發項目，因規劃、設計所需經費比例不高，其相關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於 96 年完成及執行單位預算下自行勻支。至工程經費較高之項目，則可編列於 97 年度執行。
- 二、北區閒置、低度利用之廳舍，為使空間能儘快活化利用，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積極進行整合配置，並於 96 年度完成機關搬遷，至於搬遷所需經費則由需用單位各自於 96 年度經費勻支。
- 三、請各單位依上述原則調整各開發內容之工作項目、年期與經費後，由幕僚單位彙整、修正納入計畫書。

第四案：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下列意見請納入計畫書內容補充說明：
 - （一）請補充藝術家工坊之規劃內容。
 - （二）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之旅館開發及管理方式，應注意與全區之融合性及整體性。
 - （三）有關中興新村眷舍之處理，以自然回收為原則，有必要進行整體開發時得參照眷舍處理方案辦理。另請將眷舍處理方案納入計畫書內容中。

二、請各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調整工作項目、時程及經費後，彙整修正計畫書；倘各單位尚有執行問題，儘速提工作會議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柒、其他指示：

- 一、本案歷經多年規劃，地方居民亦期盼多年，應積極辦理，使中興新村活絡起來。應以 96 年完成規劃設計、97 年開始動工為推動目標。
- 二、請幕僚單位掌握、瞭解各單位執行情形，善盡督促之責，確實掌握全案推動時程。
- 三、爾後工作會議應發開會通知並副知「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執行秘書列席。幕僚單位協調推動事項有困難需提工作會議處理時，應通知相關部會列席，協調有困難之部會應派首長或副首長參加，協調無問題之單位得派承辦單位參加。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一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6 年度各項工作實施進度及時程控管表

重要工作之辦理時間	96 1	96 2	96 3	96 4	96 5	96 6	96 7	96 8	96 9	96 10	96 11	96 12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草案呈報 行政院	■											
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再發展計 畫」案		■										
各主辦單位配合開發時程提報 97 年度開發預算			■									
核定機關搬遷計畫及經費	■											
機關辦公空間整修及搬遷							■					
各區先期規劃作業			■									
細部設計作業								■				
中興新村成立五十週年系列活動									■			

註：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暫訂於 96 年 2 月底完成。

附件二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7-99 年度)開發預算表(註 1)

分區	開發內容	項目	總額	年期			預算	合計	主辦機關
			(萬元)	97年	98年	99年	(億元)	(億元)	
北區建設	文化藝術 創意園區 開發	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建物修復再利用工程(含設計監造)	15,600						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
		中興立體停車場(辦公廳舍拆除)	1,900						
		入口意象、公共設施景觀、地景工程整體景觀(細部設計及工程)	15,000						
		委外經營管理(初期委外經營所需人事、保全、清潔活動策劃等)	2,000	1.380	1.380	0.690	3.450		
	遊客中心 與交通總 站開發	公路客運站及遊客中心細部設計	25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南投縣政府
		公路客運車站興建經費初估(新建)	27,112						
		旅客中心(新建)	150						
		營運管理經費	965 萬/年	0.030	2.721	0.097	2.848	6.298	
中區建設	公有宿舍 再開發	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暨相關附屬設施細部設計						交通部 觀光局	
		中興新村眷舍修繕工程							
		相關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國內外廣宣計畫	5,295	0.327	0.117	0.086	0.530		
		主要活動區相關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及監造	580					內政部 營建署	
		公共設施開發(自行車道系統、停車設施、街道家具、開放空間及遊憩設施等。)	16,420	-	0.720	0.980	1.700		
	中心商業 區再開發	相關公共設施整建維修工程	13,600	-	0.510	0.850	1.360		
藝術家工 坊	宿舍整修	3,540					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共設施整修及加強美化	800							
	藝術家展演創作等相關活動經費	700	-	0.252	0.252	0.504		4.094	

分區	開發內容	項目	總額	年期			預算	合計	主辦機關
			(萬元)	97年	98年	99年	(億元)	(億元)	
南區建設	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含運動休閒區)開發	擬定培訓研習會議中心未來發展及經營管理計畫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NGO 辦公及住宿區開發	輔導整合國內 NGO 組織進駐	900	-	0.090	-	0.090	0.090	內政部社會司
		協助國外 NGO 團體參與及進駐	-	-	-	-	-		外交部
全區建設	機關搬遷	辦公室整修、機關搬遷	2,000	0.2	-	-	0.2	0.44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都市計畫變更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400	-	0.040	-	0.040		南投縣政府
	統籌辦理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事宜	辦理各項工作及諮詢會議所需行政及人力所需經費	900	0.030	0.030	0.030	0.090		內政部營建署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宣導	於廣播、電視、LED 等媒體通路持續宣導中興新村再生計畫	1,110	0.037	0.037	0.037	0.111		行政院新聞局
合計			109,223	1.894	5.807	3.022	10.923		

- 註：1. 各項開發預算應配合先期規劃成果編列，並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民國 100 年後之開發預算暫不列入，擬視 97-99 年預算執行情形於後續編列。
2. 「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含運動休閒區)後續辦理經費須配合人事行政局於 96 年辦理先期規劃成果究係採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方式(ROT)、由機關自行管理亦或其他之開發方案而定，是以無法詳列預算。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96年1月22日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5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

單位	簽名
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室 辦公室	蘇明俊
行政院第四組	沈孝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柏森
內政部營建署	唐明健 蔡嘉怡 黃明堃 許慧敏 楊和 沈淑慧 蔡富基 陳和武 蘇國穎